

武义奥得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千吨橡皮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2日武义奥得士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武义奥得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千吨橡皮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0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环评补充说明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武义奥得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千吨橡皮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奥得士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位于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童庐工业区,是一家专业从事橡皮泥生产制造的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童庐工业区的两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挤出机、包装流水线等,生产规模为年产3千吨橡皮泥。本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23-24-03-083634-0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义奥得士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编制了《武义奥得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千吨橡皮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6月27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19081)。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93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5.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新增预混合工艺，其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新增捏合机2台，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发泡剂外购，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石蜡油基本无废气产生，其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二）废气

项目发泡剂外购，生产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

拌料粉尘：辊式拌料节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一套二级滤芯装置处理后以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地面日常及时清扫。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拌料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生产设备布局时高噪声设备或车间布置远离主要道路，通过车间墙壁、厂界围墙等起到降低噪声效果。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搅拌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委托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其中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其中拌料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其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6-5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附近敏感点童庐村昼间噪声最大值51dB(A)，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搅拌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委托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武备2019081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武义奥得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千吨橡皮泥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确保敏感点和厂界噪声达标;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奥得士工贸有限公司	李徐星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冰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张森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陈国 王响 罗如	

武义奥得士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